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中标人(乙方)：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社会执法局

服务合同

雁塔区区管道路维护服务一标段

合同编号：

2、本项目服务费按照乙方投标之“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所报综合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数量单项服务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巡视费、养护费、开挖恢复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无需用。

无肆角捌分。

1、本合同中标价为：3892534.86元，大写：肆佰捌拾叁万贰仟柒佰壹拾

第四条 合同金额、数量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方要求。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提供西安市雁塔区区管道路人行道日常巡查、维护及大面积整洁，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开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

中标人（乙方）：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是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雁塔区区管道路维护服务一标段

定：

价确定：

(2) 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

(1) 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单

3、服务清单项目、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缺项，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服务项目的综合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重新组成立项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比率进行调整，经监理人审核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同期支付依据，最终单价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4、拟审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由甲方认可的

价格项目)单项工程综合审减率在10%以内的，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用由建设设

单位承担；超出10%的，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的超出

10%所产生的审计费用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相

关咨询机构。上述费用计算标准以甲方确定的咨询费用为准。

第五条 费项结算

1、服务费支付：按照实际维保量，一次性支付。合同期间，验收合格并

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项目款以中标单价为依

据，据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

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因甲方系行政单位，所

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

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范及甲方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合同监管部门有权终止合同，

对承运人应商讨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局
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石油大学南区西侧

电话：029-89313912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9905564810901

签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签约时间：2015.9.29

账号：1299047201109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传真：/
电话：029-85251841
兴业寺东街33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055648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